

广东华商（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元（中欧）国际木材物流园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成都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录

一、本项目债券的发行要素.....	3
二、本项目债券的发行人.....	3
三、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业主单位主体资格.....	4
四、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情况.....	5
五、财务评价报告.....	7
六、中介服务机构.....	7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9

关于广元（中欧）国际木材物流园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广元（中欧）国际木材物流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政府有关部门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本所律师假定该等材料、事实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向本所提供的各份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前述签署行为均获得了适当的、有效的授权，该等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无误；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本律所假定前述出具的文件、陈述与意见等内容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意见书。

三、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同意实施主体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项目债券的发行要素

本项目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1. 债券名称：广元（中欧）国际木材物流园项目专项债券；
2. 发行人：四川省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项目债券为二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发行总额：本项目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
6. 债券利率：固定利率；
7. 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利息按年支付，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支付；
8. 发行价格：本项目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9.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0.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本项目债券的发行人主体资格

本项目债券的发行人四川省人民政府，转贷给广元市人民政府。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四条：“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

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四川省人民政府符合前述规定的政府专项债权发行主体之规定。

三、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业主单位主体资格

（一）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实施方案》，广元国际铁路港管理委员会是广元（中欧）国际木材物流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实施机构，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广元国际铁路港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700MB18427523

法定代表人：刘剑波

住所：广元市利州区育才路116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重点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按照市政府的要求，制定有关重点建设地方管理办法。负责实施年度市列重点建设项目的计划，定期向市政府报告项目建设计划执行情况，并向省政府报告省管项目的计划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负责市、县（区）内中央、省、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实施的督促、检查和建设中的协调服务工作；督促、检查、指导县（区）支持重点建设项目的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参与重点建设项目的前期准备、建设、竣工和投产的协调工作，组织、协调重点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优先安排重点建设项目资金到位和地方材料的供应工作；协调公安、安全、保卫部门维护重点工程建设的治安、安全、保卫工作；协调新闻单位对重点建设的宣传报导工作。负责处理有关重点建设中群众来信来访；承办市人大、市政协有关重点建设项目中的建议、提案工作。负责协调铁路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和施工中的工作，处理有关问题以及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登记管理机关：广元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二）项目业主单位

根据《实施方案》，广元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本期专项债券的项目业主，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广元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000807266608

法定代表人：王强

住所：广元市东坝人民路南段 20 号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港口（码头）、航道和货运枢纽场站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资产经营及管理；广告制作、发布、设计及代理；矿产品销售；建材销售（不含危化品）；土砂石开采；建筑用石料加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的实施机构广元国际铁路港管理委员会是系合法有效并依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专项债券发行实施机构的资格，广元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合法有效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的项目业主的资格。

四、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广元（中欧）国际木材物流园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广元市利州区	广元（中欧）国际木材物流园项目	广元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元市利州区河西街道、回龙河街道	未开工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广元（中欧）国际木材物流园项目

1. 广元（中欧）国际木材物流园项目建设规模内容

项目总占地 551 亩, 367333.33 m², 净用地面积(去除高压走廊) 340824.26 m², 配套建设铁路集装箱运输组货中心。铁路集装箱运输组货中心占地 30424.26 平方米, 停车场占地 14000 平方米, 道路硬化占地 79250 平方米, 绿化面积占地 67500 平方米。园区主要建筑物及园区配套道路等基础设施, 总建筑面积 420000 平方米, 其中: 综合服务中心 16000 平方米, 数据中心 5000 平方米, 仓储区 200000 平方米, 标准化厂房及加工区 199000 平方米。

2. 经济效益

项目收入主要为本项目运营期内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 具体收入为仓储区仓库出租收入、标准化厂房及加工区出租收入、综合服务、数据中心服务区域租赁收入、停车收入、物业管理收入,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和相关文件要求, 广元市财政局将上述收入进行封闭式管理, 专门用于偿还本次专项债券本息。通过指标分析表明本项目具有很强的盈利能力、清偿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项目发行债券后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强, 项目投资经济效益能力较强。

3. 公益性与社会效益

本项目目标明确, 本项目建设符合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要求, 利用广元市西二环集疏运条件, 充分发挥铁路运输“经济、环保、高效、便捷、大能力、全天候”的运输优势, 引进生产企业及物流企业, 提升广元物流竞争力。

4. 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 266,000.00 万元, 其中项目资本金 146,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4.89%), 其中业主自有资金自筹出资 92,800.00 万元, 财政出资 53,200.00 万元, 其余资金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解决, 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120,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45.11%)。

5. 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债券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 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1 月 3 日,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广元(中欧)国际木材物流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发改【2021】621号);

(2) 2021 年 9 月 15 日,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广元(中欧)国际木材物流园项目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意见书》。

3、2021年12月29日，广元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该说明表示该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获得批复与项目用地初审意见，项目业主单位需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五、财务评价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编号为：永拓川专审字[2022]第01006号《关于广元（中欧）国际木材物流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价报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认为广元（中欧）国际木材物流园项目预期收益能为本期拟发行债券提供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期专项债券所涉及的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经核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现持有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1月0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69QK3J7A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2020年1月06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11000102510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本项目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有效《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的资质，在《财务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广东华商（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中介机构，持有成都市锦江区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MD0231068B），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持有经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实施主体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项目法律风险评估

（一）工程实施风险及对策

项目在实施阶段，建设单位要预防资金、质量、进度三大风险，其中：资金风险表现承包商把资金挪为它用等；质量风险表现为施工工艺不合格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施工方偷工减料，材料不合格导致质量问题等；进度风险表现施工方没有按时完成预期进度，项目不能按时投入使用等。

对策：资金、质量、进度三大风险一脉相承，资金风险是导致质量、进度风险的基础。为了确保项目能顺利实施，防止三大风险产生，建设单位可制定相应的对策：

1. 建设单位要抓好资金这一关键点，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成立工程款督察小组，对每一笔工程款支出严格审核等。
2. 假设单位与各参建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办事，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等；对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时，建设单位方及监理方、工程质量监督站、施工企业质检部门三方同时现场确认等。
3. 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要对施工单位的进度计划进行仔细审核，落实好进度管理部门人员及职责分工；分析影响进度目标实现的干扰和风险因素等；通过经济奖惩方法对进度管理进行约束等。

（二）合同风险分析及对策

合同是建设单位与各参建单位签订的双方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协议，是为顺利完成一个项目的有效保障，但是，其操作过程存在着各种各样的风险：一是在对特殊工程进行指令分包时，指令分包单位只跟建设单位签订合同，没有和总承包商签订合同，这样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容易产生扯皮推诿风险；二是合同主体资格前后不一致，招标时以总公司名义投标，而签订合同时是其下属公司签订；三是合同中对结算方式、增减项的执行单价约定不明显。

对策：建设单位在起草合同条款时，应精心起草，从源头上开始研究可能发生的风险，避免风险产生。

（1）相关招标代理机构要编制好招标文件，在施工招标前，可先确定监理单位，然后建设单位、监理方及设计方一起研究招标文件的细节；

（2）规范付款程序，项目的每一笔预付款先由承包方提出申请，附上完成的工程量报表，经监理审核，建设单位代表把关，然后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批；

（3）建设单位加强投资动态控制，实现项目预控，要随时检查投资变化，随时检查承包方的施工进度和质量情况，并注重监理方的行为变化，提高合同的执行质量。

八、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规定。

（二）广元国际铁路港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是依法设立且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作为实施机构的法律主体资格。广元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作为建设项目业主的法律主体资格。

（三）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计划专项债券发债期限的规定；本期专项债券用于广元（中欧）国际木材物流园项目建设项目，具有一定公益性与经济收益，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

债券”的要求。

（四）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用地选址预审意见且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登记备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情形。本项目尚待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办理其他工程所需批复。

（五）根据《财务评价报告》，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要求。

（六）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七）本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页为《广东华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四川省广元（中欧）国际木材物流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广东华商（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Signature]

经办律师：[Signature]

2022 年 1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510000MD0231068B

广东华商（成都）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9月1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510000MD0231068B

广东华商(成都)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2月

13日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201111211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5106030897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22 日



持证人 舒扬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06031983010124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成都）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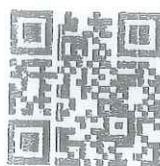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7110108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5108021849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08 日



持证人 王红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422211992100255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